

##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绍国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2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16年7月19日上午10:30在公司主楼3楼监事会办公室召开，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绍国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刘世玲女士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于2016年7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7月19日